

友达光电 风险管理政策与程序

第一条 总则

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在从事营运活动时，应从企业可持续性角度审视，依循本风险管理政策与程序订定相关作业规范，以辨识、衡量、控制及监督各项业务之潜在风险。

第二条 风险管理组织

本公司风险管理相关的组织及权责如下：

一、董事会

董事会依循公司经营策略及产业环境核定风险管理政策，为建立风险管理机制之决策单位，并确保管理机制之有效运作。

二、风险治理组

本公司设置永续委员会，下辖风险治理组负责执行董事会核定之风险管理政策。审查公司风险鉴别作业，处理风险管控相关议题，以及监督整体执行与协调之运作。

针对整体风险的辨析、预防及监控或重大风险管控议题，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会进行呈报。

第三条 风险鉴别与管理

本公司每年协同研发、制造、销售单位，以及财务、法务、人力资源、资讯系统与环安管理等部门，在财务面、策略面、营运面及灾害面等面向下，由各部门对应之处级以上主管透过辨识(identification)、分析(analysis)、评价(evaluation)等程序，对潜在风险的发生频率、冲击程度与控制程度进行量化评估，并运用矩阵图分析进行排序与鉴别作业。

每年度鉴别之风险结果，于Corp. Management Meeting(CMM)中透过管理阶层聚焦整体策略，拟定风险控管计划。

风险控管计划由风险治理组监督及相关权责单位执行改善，秉持持续营运之宗旨，研拟降低、转移或避免风险的策略及计画，持续投入资源进行风险之掌控与应对。风险治理组会于永续委员会中报告执行进度及管理追踪改善情形。透过强化公司经营的同时，也能降低风险变动性的影响，以保障利害关系人之权益。

第四条 附则

本风险管理政策与指导原则经董事会通过后施行，修正时亦同。